

##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总经理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、监事会等对总经理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总经理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、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总经理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<b>第六条</b> 总经理根据月财务预算计划，在可支配的资金计划范围内行使资金支配权。</p> <p>总经理对下列事项具有审批权：</p> <p>(1)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</p>	<p><b>第七条</b> 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1) 700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非经营性交易和事项；</p> <p>(2) 签订公司经营性合同；</p>

<p>决定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下的资产处置；</p> <p>(2)、单项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内的各项资产购置；</p> <p>(3)、单项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内的经营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签订；</p> <p>(4)、日常生产经营的各项费用审批；</p> <p>(5)、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审批权限。</p>	<p>(3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周召开一次；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不定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临时会议。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<b>每月</b>召开一次；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不定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临时会议。</p>

本细则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8日